平顶山市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审批表

填写说明

1、此表是2023年表彰平顶山市劳动模范进行审批的推荐表，必须如实填写，不得作假，违者取消评选资格；

2、本表打印填写，审批表封面填写内容字体应居中，不得随意更改格式，打印填写使用仿宋小四号字，数字统一使用阿拉伯数字；

3、本表中盖章栏均须相关负责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;

4、填写内容必须准确，工作单位填写规范全称（与公章一致），不得简化，职务职称技术等级等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详细填写，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；籍贯填写格式为xx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xx市xx县（区），推荐单位指县（市、区）或有关部门和单位；正面免冠2寸彩色近照缝制在表内（413×626像素）；

 5、身份标识根据个人状态填写企业职工、农民和其他劳动者，机关事业单位人员，统战人士（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、非公有制经济人士、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等）；

 6、所在单位性质选填机关、事业单位、社会团体、企业或其他；

 7、所在单位隶属关系，可选填写中央，省，市、地区，县，镇、乡或其他；

8、个人简历从学徒或初中毕业填起，精确到月，不得断档；审批表中“何时何地受过何种奖励”栏填写主要荣誉即可，不易过多；主要先进事迹要求内容详实、重点突出，主要包括工作实绩、社会效益、经济效益和突出实际贡献等，字数1000字左右；

9、申报单位民主推荐会（居民委员会、村民委员会）意见栏，盖推荐单位行政公章或村委会、居委会公章，日期为民主推荐会时间。

10、县级评审机构推荐的盖县（市、区）党委或人民政府章；有关部门推荐意见栏所属局委行政公章；重点企业盖本级行政公章。

 11、此表上报一式三份，规格为A3纸正反打印。